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附民字第462號

原告 圻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燕聰

被告 晶禾科技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敬中

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案件（109年度審訴字第88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潘長生

法官 徐子涵

法官 李宇銘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洪愷翎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